

证券代码：832891 证券简称：广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以获取投资收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末期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 256,234,869.42 元和 242,952,394.21 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3,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和 1.23%；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 8,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和 3.2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及金融机构的不动产债权。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青岛博明和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一路 7 号院内 6 号楼东楼蓝天阳集成电路产业孵化基地 301-16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一路 7 号院内 6 号楼东楼蓝天阳集成电路产业孵化基地 301-16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春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春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青岛博明和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共同设立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共计63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300万元,占本次增资额度的47.62%,青岛博明和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增资330万元,占本次增资额度的52.38%。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总资本10,500,000.00元,对外投资10,499,790.00元,2023年实现投资收益187,500.00元。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申购乾道基金的备案型私募股权产品。

本基金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限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相关行业内未上市企业股权,新三板股票以及符合以上投资范围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或拟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向标的公司出资现金 300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青岛博明和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共同设立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双方签署《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之增资协议》，明确了协议各方信息，增资额度等内容。

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范围：包括不限于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及投资于金融机构的不动产债权。投资收益和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和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将借助本次对外投资，开展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及金融机构的不动产债权等业务，逐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及法律纠纷风险。公司将协同标的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规范操作，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降低风险。

公司拟通过限定投资规模，控制投资风险。拟限定公司投资项目总额不超公司 2023 年度净资产的 1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克拉玛依润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之增资协议》。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